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8.08.21行政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組)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組)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輔組長、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惟辦理特殊事項時，得增加相關人員兼任之。

三、 編班作業：

(一) 時程

1. 高一編班：暑期新生訓練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二編班：暑期輔導開始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 辦理方式

1. 高一編班：

- (1) 加強班：依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換算分數篩選編班。
- (2) 普通班：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換算分數作雙 S 型編班。
- (3) 體育班：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

高一新生入學編班依據學生[國中教育會考網站](#)公布之[考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重新編製為換算分數，以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能力等級為例：

等級	標示	人數百分比	換算分數	說明：
精熟	A++	6.69%	96.655	A++人數佔全體考生之 6.69%，則 A++之換算分數為 $100 - 6.69/2 = 96.655$ 分 B++人數佔全體考生之 16.67%，則 B++之換算分數為 $100 - 6.69(A++) - 6.35(A+) - 6.83(A) - 16.67/2 = 71.795$ 分
	A+	6.35%	90.135	
	A	6.83%	83.545	
基礎	B++	16.67%	71.795	
	B+	15.68%	55.62	
	B	32.32%	31.62	
待加強	C	15.46%	7.73	

2. 高二編班：自高一第二學期選組資料，依不同類組編班；加強班之轉出轉入規則另訂之。

選組：

(1) 適用對象：高一升高二學生。

(2) 日期：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結束，一週之後至三週之內，學生於此期限中完成意願調查，未完成者由教務處安排。

(3) 程序：輔導處以班級為單位，輔導學生選組，並記錄備查，次由教務處註冊組依輔導處輔導後之學生選組調查結果編班。

編班依據：依學生選定類組；採計學生個人高一科目上下學期第一、二次段考、週考與期末考等評量成績，其中上學期成績佔 40%，下學期成績佔 60%；對開課程僅採計一學期之成績，經由下列公式計算，以總分為編班依據：

文組：國文(2) + 英文(2) + 數學(2) + 歷史(1) + 地理(1) + 公民(1)

理組：國文(1) + 英文(1) + 數學(1) + 基礎物理(1) + 基礎化學(1) + 基礎生物(1)

編班方式：選組為同類組學生的成績排序後，擇優編成各類組加強班，人數以不超過各類組班級之平均人數為原則；本校教職員工子弟依其意願選組時，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優先排入各類組加強班，其餘各類組學生採S型方式編班。

第二類組視申請人數而決定是否成班，若人數未達年級平均班級人數時，則不開設。

3. 高三編班：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

4. 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則依班級序號較小者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處專業評估後，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三) 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就讀普通班，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由輔導處提請本委員會討論，決議該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2. 同時就讀本校之多胞胎學生，依家長意願，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四、轉組作業：

(一) 高二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至學期結束前，依註冊組公告時程，提出轉組申請，由教務處逕予審核，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公布轉組結果。

- (二) 高二轉組編班：依高二轉組申請書，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號較小者編班。
- (三) 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高三不受理轉組申請為原則，學生如有個別需求，經家長同意，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經導師與輔導教師輔導後，填寫轉組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受理；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申請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五、轉班作業：

班級編定後，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轉班；如因特殊原因提出轉班申請，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結束後一週內，有個別需求之學生及家長填寫轉班申請書後，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轉班申請，逾期則不受理。

(二) 審核：

1. 初審：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申請後，組成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含註冊組長、試務組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導師、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等成員，分別進行下列輔導作業：

(1) 學習輔導（教務處）：

- i. 體育班轉入普通班：施以轉班測驗，測驗內容為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由本校相關科目教師命題，測驗範圍為預定轉入之前一年基本學科知能。
- ii. 普通班轉入體育班：施以體能及專項測驗，由本校體育教師及專任教練實施測驗，測驗內容為體能及專項運動之基本技能。

- iii. 加強班轉入普通班：無須測驗，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則依班級序號較小者編班；不受理普通班互轉之申請。

- (2) 生活輔導（學務處）：由學務處施以生活輔導，並提供至少 2 次轉班生活輔導紀錄。

- (3) 生涯輔導（輔導處）：由輔導處施以生涯輔導，並提供至少 2 次轉班生涯輔導紀錄。

教務處召開輔導小組會議，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複審決議。

2. 複審：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於輔導小組會議日起15日內召開複審會議，並得提請相關人員說明學生原班適應情形，以納入複審決議參考，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3. 複審結果如為同意轉班，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依核定結果編班。

(三)輔導：同意轉班確定後，由輔導處施予必要之適應輔導。

(四)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決議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掛號通知學生及家長會議決議結果。

(五)學生及家長如對會議決議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掛號通知後七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後三十日內，再次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並以書面回覆決議結果。

六、為求班級經營之穩定與順利，每位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僅可提出一次轉班之申請。

七、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另訂之。

八、本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